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概不構成勸誘任何人士提出收購、認購或購買本公司任何證券的要約或邀約。



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olybdenu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9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而作出。

以下為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所刊發之《第三屆監事會第二次會議決議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文君

中國·洛陽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吳文君先生、李朝春先生、李發本先生及王欽喜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舒鶴棟先生及張玉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彥春先生、徐珊先生、程鈺先生及徐旭先生。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 603993 证券简称 洛阳钼业 公告编号 2012-03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2年10月24日上午，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在河南省洛阳市钼都利豪国际饭店举行。公司共有监事3人，实际到会3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振昊先生主持。经出席会议监事一致同意，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季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出具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之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本公司董事会拟向本公司股东派发本公司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之中期股息，本次中期利润分配的具体内容为：根据公司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的经营状况，对已经审计的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滚存利润进行分配，以本次 A 股发行之后的总股数 5,076,170,525 为基准，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09 元/股（含税），即派息总额为人民币 456,855,347.25 元（含税）。公司本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同意董事会将此议案提交给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对贺枫先生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间进行离任审查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 年 10 月 24 日